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季媛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
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
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
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恩民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
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
 鍾課員素菁(代理)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(請假)

主席：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好！非常榮幸擔任本會主委，各位委員、監察委員都是社會賢達、公正之人士，選委會各位同仁也非常有經驗，對於選務工作亦是相當謹慎，謝謝委員們參加本次第 300 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小組報告：對於本次會議第三案，請本會委員會追認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- 三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- 四、各組室報告：

(一) 第一組：感謝主委主持本次第 300 次會議，關於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葉貴霖，將於會議審議缺額補選選舉結果葉貴霖當選案通過後頒發當選證書，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發布公告，讓當選人早點宣誓就職。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感謝各位委員辛苦付出，特頒發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負責盡職、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獎狀。

(二) 第四組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6 日發函轉知「投

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業經修正發布投開票所監察員年齡的修正，原規定選舉權人 20 歲可擔任監察員，現下修 18 歲即可擔任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埔鄉公所 108 年 9 月 11 日北鄉民字第 10832002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葉貴霖及范家楝等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北埔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2 人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葉貴霖等 2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- 四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8/28-1080000402）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9/10-1080001897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9/3-1080000905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8/29-10804000830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8/30-1080213351）。
- 五、消極資格有爭議者為候選人范家楝先生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8 年 8 月 30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80213351 號函，范家楝先生曾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違反公
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、113 條等判刑確定，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執行完畢。準此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：「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…」係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惟范家楝業已執行完畢，應可以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六、經查葉貴霖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
辦法：本案因時間急迫，業先行函請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（108）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，提請本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(如附件)，
葉貴霖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埔鄉公所 108 年 9 月 30 日北鄉民字第 10832002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 (108)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六) 投票完畢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本 (108) 年 10 月 5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將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五、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葉貴霖得票數 132 票、2 號候選人范家楨得票數 115 票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 (108) 年 10 月 1 日發布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審查會議記錄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村長缺額補選，有關候選人之政見稿、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3 案，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三、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業以 108 年 9 月 6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57 號函知北埔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。
- 四、檢附會議記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。